**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**

1050627校規檢視會議通過

 110051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

 110062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線上會議通過

  **1100830提校務會議通過**

**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修正前(109) | 修正後(110) |
| （一）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 者。 | （一）言行**用詞不當經師長糾正不聽**者。 |
| （二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 | （二）與同學吵架，**經師長勸告不聽，**情節輕微者。 |
| （三）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 不聽勸導者。 | （三）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 不聽勸導者。 |
| （四）未攜帶上課用品。 | （四）未攜帶上課用品。 |
| （五）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未改正者。 | **（五）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** |
| （六）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 | （六）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。 |
| （七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 | （七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**經勸導後仍未改正**者。 |
| （八）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屢勸 不聽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九）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 | （九）不按時繳聯絡簿**/**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 |
| （十）破壞朝會、夕會及各類集會之 秩序，勸導無效態度輕浮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十一）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，情 節輕微者。 | （十一）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 |
| （十二）擔任幹部、公勤不盡職者。 | （十二）擔任幹部、公勤不盡職，**經勸告仍不改正**者。 |
| （十三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 熱心者。 | （十三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，**不遵守相關規定，經勸告無效者。** |
| （十四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 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 | （十四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**者**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 |
| （十五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十六）單週遲到達到三次(含)、連 續2週遲到達四次(含)或累 計達十次予以記警告一次， 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。 | （十六）單週遲到達到三次(含)、連 續2週遲到達四次(含)或累 計達十次，**經勸導後仍未改** **正者，**予以記警告一次，以 上懲處不重覆計算。 |
| （十七）因過失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 者。 | （十七）因過失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 者。 |
| （十八）未經師長同意違反攜帶手機 規定(例如：上網、拍照、 玩電動遊戲、傳簡訊、講電 話、開機聽音樂等)。 | （十八）未經師長同意違反攜帶手機 規定(例如：上網、拍照、 玩電動遊戲、傳簡訊、講電 話、開機聽音樂等)。 |
| （十九）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。 | （十九）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。 |
| （二十）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、小 說者。 | （二十）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、小 說者。 |
| （二十一）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 校園閒蕩者。 | （二十一）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 校園閒蕩者。 |
| （二十二）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 3C產品在校內充電者。 | （二十二）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3C 產品在校內充電者。**校內** **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** **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** **聽者。(例如：私自使用3C** **產品在校內充電者)** |
| （二十三）未經導師允許午休不在教 室或午休時間影響他人午 休者。 | （二十三）未經導師允許午休不在教 室或午休時間影響他人午休者。**上課/午休不遵守課 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/休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** |
| （二十四）攜帶打火機、火柴至校。 | （二十四）攜帶打火機、火柴、**刀械** **等**至校，**致生公共危險之** **虞，影響正常教學者。** |
| （二十五）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 告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 | **（二十六）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** **環境衛生行為者。** |
|  | **（二十七）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** **衛生之食品者。** |
|  | **（二十八）小考舞弊初犯，違反考試** **規定者。** |

**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修正前(109) | 修正後(110) |
| （一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 （一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，**經師長糾** **正不聽者** |
| （二）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 | （二）故意損壞公物，**初犯者**情節輕 微。 |
| （三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 通規則情節較重者。 | （三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 通規則，**經多次勸告無效**情節 較重者。 |
| （四）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)， 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)、 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 | （四）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)， 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)、 觀瞻或公共衛生**等行為，經多** **次勸告無效**者。 |
| （五）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 檳榔初犯者。 | （五）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 檳榔初犯者。 |
| （六）校內、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，如: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 榔。 | （六）校內、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，如: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 榔，**初犯者**。 |
| （七）塗改成績，冒用他人簽名者。 | （七）塗改成績，冒用他人簽名者。 |
| （八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 值貴重者。 | （八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 值貴重者。 |
| （九）言行不檢(對人身偷拍、偷 錄、偷窺者、口出惡言、罵三 字經等等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 | （九）言行不檢(對人身偷拍、偷 錄、偷窺者、口出惡言、罵三 字經等等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 |
| （十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朝 會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及 休業典禮)。 | （十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朝 會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及 休業典禮)。 |
| （十一）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 嚇(糾眾找人問話)、勒索， 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 （十一）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 嚇(糾眾找人問話)、勒索， 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
| （十二）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 進出校區者(如：爬牆)。 | （十二）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 進出校區者(如：爬牆)。 |
| （十三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 影響工作推展者。 | （十三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 **經師長勸告不聽**，影響工作 推展者。 |
| （十四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 品。 | （十四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 品。 |
| （十五）玩弄消防器具、電機開關、 監視器(照明燈)等安全設施 者。 | （十五）玩弄消防器具、電機開關、 監視器(照明燈)等安全設施 者。 |
| （十六）欺凌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 | （十六）欺凌同學，情節輕微者**經師** **長勸導無效者**。 |
| （十七）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、 誣衊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 | （十七）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、 誣衊他人，**經勸告不聽者**情 節輕微者。 |
| (十八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 報告者。 | (十八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~~自~~**主** 動報告者。 |
| (十九)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校 園閒蕩者。 |  (十九)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校 園閒蕩，**經勸告不聽**者。 |
| (二十) 乘坐駕駛人無駕照且未滿20 歲之汽機車者。 | (二十) 乘坐駕駛人無駕照且未滿20 歲之汽機車者。**無駕駛執照或** **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** **者。** |
| (二十一)性騷擾同學情節輕微。 | **(全刪)** |
| (二十二）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 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 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 | **(二十三)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經勸** **告不聽者。** |
|  | **(二十四) 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者。** |
|  | **(二十五) 小考舞弊累犯，違反考試規定者。** |

**十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過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修正前(109) | 修正後(110) |
| （一）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 | （一）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 |
| （二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  者，為首者加重懲處。 | （二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 者，為首者加重懲處。 |
| （三）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、辱罵師 長、態度傲慢者。 | （三）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、辱罵師 長，態度傲慢者**經勸告不聽者。** |
| （四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。 | （四）偷竊行為，**屢勸不聽者**情節重 大者。 |
| （五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。 | （五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，**經糾正** **不改者**~~重大者~~。 |
| （六）無照駕駛者。 | （六）無照駕駛，**屢勸不聽**者。 |
| （七）經常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屢勸不改。 | （七）經常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**，**屢勸不改**者**。 |
| （八）行為不檢、有玷校譽，情節重 大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九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 安全者。(如:刀械、槍枝) | （九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 安全者。(如:刀械、槍枝) |
| （十）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。 | （十）故意損害公物，**危及他人安全** 情節重大者。 |
| （十一）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 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 場所者。 | （十一）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 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 場所者。 |
| （十二）定考舞弊。 | （十二）定考**、模擬考**舞弊**者**。 |
| （十三）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 | （十三）~~霸~~**欺**凌行為，**經師長勸告無** **效，累犯**情節重大者。 |
| (十四) 性騷擾同學情節重大。 | **(全刪)** |
| (十五）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 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 | **(全刪)** |